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1 年第 13 期 总 215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1 年 4 月 8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上海市分两档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3

经济热点

上海正式启动全球招商合作伙伴计划 3

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揭牌成立 4

产业动向

上海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大幅提高 最高奖励 50 万元 5

上海医疗器械审评时间缩短一半 5

江苏开展“五个一”行动推进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 6

江苏 6 部门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7

政策举措

长三角三省一市重点围绕四个方面推进应急管理协同发展 8

上海“清船、净岸、打非”三大行动推进长江禁渔 9

江苏将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扩大到八大领域 10

江苏出台意见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11

安徽省将试点推行“茶长制” 12

经验交流

新一批 51 条“浦东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 14

上海首个智慧税务社会共治点启用 15

长三角三省一市总工会达成共识在多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16

江苏发布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 17

安徽省实施“四个一”质量提升行动 18

域外动态

山东出台 15 项措施进一步规范政府立法起草工作 19

山东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 20

广东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 21

广东出台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22

深圳首推不文明行为治理清单 24

福建省将为技能人才提供薪酬分配指引 25

科创聚焦

上海市分两档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近日，《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印发。该市科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围绕企业创新投入、经营管理、团队实力、技术（产品）创新性、产品市场、发展目标可行性等整体状况进行评审。创新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标准进行支持：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 A、B 两档，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项、10 万元/项的资助。在支持项目的基础上，由市科委推荐至国家相关创新创业项目或赛事，获得国家支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资助。各区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创新资金支持项目予以配套资助，且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 B 档项目的经费额度。

经济热点

上海正式启动全球招商合作伙伴计划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上，上海全球招商合作伙伴计划正式启动，进一步创新招商方式，加快构建全球招商网络。来自安联集团、黑石集团、高瓴资本、红杉资本的 4 位国际企业家和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中国上

市公司协会、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普华永道、世邦魏理仕、戴德梁行等 6 家机构成为首批合作伙伴。下一步，上海将会同这些国际企业家和知名机构，进一步宣传上海、推介上海，加快汇聚更多全球功能机构、高端项目、优秀人才和创业团队来沪投资兴业。

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揭牌成立

长三角高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日前在上海揭牌，开启了上海、江苏、浙江和安徽联手应用高分遥感数据，为长三角城市群数字化转型赋能的进程。

该服务中心由上海携手江苏、浙江、安徽三省高分遥感数据应用服务中心，以及交通运输部东航航海保障中心共同建设。目前，中心已具备高分专项的多种数据应用资源引接能力，构建了基于国产“麒麟云”的高分应用综合信息服务共享平台，数据存储能力为 PB 级（1PB 等于 2^{50} 次方字节），计算处理水平为每秒千万亿次，达到国内同等规模数据中心的领先水平。

该服务中心将围绕遥感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和计算，开展核心基础能力建设，并进一步整合遥感数据资源，构建长三角区域遥感数据应用联合体，为城市群数字化转型提供重要支撑。

产业动向

上海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大幅提高 最高奖励 50 万元

4 月 6 日，上海针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全新举报奖励办法出炉，将在两个月后正式施行。新办法的举报奖励上限大幅提高，从 5 万元增至 50 万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和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符合条件的举报，举报人可获得 500 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奖励。

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者协助调查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举报事项，可给予举报人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新办法明确鼓励该市生产经营单位的内部知情人员或者与其有业务联系的知情单位、个人，对其所在单位、业务联系单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符合条件的“深喉”举报可按上述各种奖励标准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

上海医疗器械审评时间缩短一半

近日，上海市药监局发布《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质增效扩能行动方案（2021—2022 年）》，明确到今年底，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许可事项变更、延续注册的技术审评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缩减 50%。其中，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审评平均耗时从 100 个工作日缩减至 70 个工作日，行政审批平均时限从法定 20 个工作日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

上海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的新方案创设了“合并同类项”条款，两年内已通过至少一次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且与已通过现场核查产品相关要素相同或相近的产品，可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监管历史记录等情况来免于现场核查或优化现场核查项目、流程。

江苏开展 “五个一” 行动推进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

江苏省近日出台《江苏省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暨“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培育工作方案》，将在全省着力推进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培育“名特优”食品小作坊 300 家。该省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作坊主责”的原则，开展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五个一”行动：“一次上门辅导”，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现场技术指导，提出符合小作坊实际需求的具体改造建议和方案；“一套规范生产指南”，结合前期风险排查结果，针对性制定小作坊规范化生产指南，汇编成册、印发全省食品小作坊；“一次线上培训”，邀请食品安全专家，对全省食品小作坊监管人员和小作坊业主开展线上培训；“一次线下实训”，通过实地授课、现场会等形式，集中对小作坊业主开展现场教学；“一次整改反馈”，聘请第三方技术机构对食品小作坊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并

反馈讲评，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江苏 6 部门推“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江苏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等 6 部门近日下发通知，在全省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今明两年全省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 20.5 万人次以上。

康养服务人员相关职业（工种）主要包括健康照护师、健康管理师、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培训以政府补贴性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院校、企业、社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为实施载体，强化康养服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质培养，并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

《通知》明确，各地开展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可适当向康养服务人员特别是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倾斜；将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等康养服务人员相关职业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生活费、交通费补贴政策。同时，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和机构等级、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等挂钩机制，实现技高

者多得，多劳者多得。鼓励各地制定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政策，根据养老护理员的工作年限、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按月发放岗位津贴。

政策举措

长三角三省一市重点围绕四个方面推进应急管理协同发展

从4月7日举行的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三省一市应急管理部门正在制定长三角一体化应急管理协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规划，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

一是加强信息互通，完善区域应急协同体制机制。编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应急管理数据共享目录和采集规范标准，构建区域协同数据共享、网络视频会商、联动应急指挥的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预警联动。加强区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制定长三角重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洪水、地震、危化品事故等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实现跨区域重大突发事件一体化联动指挥。

二是强化工作互联，提升重点领域应急能力。全面开展区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立统筹应对各灾种、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完善跨省水陆运输、跨省油气管道输送等危险化学品协同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协

同做好重大活动和特殊时期安全生产管控，联合打击跨区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是推动资源共享，优化应急资源科学配置和利用。统筹应急救援基地（中心）规划与建设，完善区域应急救援航空体系。推动建设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等基地（中心）。制定长三角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方案，建立长三角区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实现区域应急队伍、专家、装备等应急资源信息共享互助。

四是加强成果共建，提升区域应急管理水平。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区域合作相关法规、政策的梳理和研究，推进区域一体化应急管理政策、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团体、市场主体、社区居民等各方力量投身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上海“清船、净岸、打非”三大行动推进长江禁渔

日前获悉，上海今年将着力提升长江禁渔执法能力，全面开展“清船、净岸、打非”三大行动，健全长三角长江“十年禁渔”协同机制。

“清船”：全部清除上海市沿江沿海的“三无”船舶（艇、筏），驱离长期滞留上海的外来渔船，并持续动态“清零”，完成对内陆船舶及乡镇自用船舶的登记备案。

“净岸”：完成沿江沿海所有港汊、闸口的封闭式管理，全面清除滩涂、港汊、闸口、芦苇荡等区域的渔具、网具和矮围。加强外来人口综合治理，斩断为非法捕捞提供生活生产便利的岸上服务链。同时，加强保护区管理，杜绝“三无”船舶、外来渔船停泊、隐藏。

“打非”：聚焦鳊苗、刀鲚、中华绒螯蟹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强行刑衔接力度，持续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电毒炸”等禁用渔具的违法行为。

江苏将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扩大到八大领域

日前，从江苏省人社系统人才工作座谈会上获悉，今年江苏将持续抓好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乡土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将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扩大到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八大领域，并于上半年全面启动这项改革。

2021年，江苏将突出抓好三支人才队伍建设，编制出台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专项子规划和技工教育专项规划，将乡土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和乡村人才振兴整体布局。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工院校提升行动、世赛夺金行动、江苏工匠培育工程“三行动

一工程”，增强技能人才有效供给；修订完善乡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健全省、市、县三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网络，举办 2021 年中国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加快建设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乡土人才队伍。

同时，将持续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加快推进职称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修订，组织开展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积极探索新兴职业领域职称评价制度；统筹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进一步扩大贯通领域。

江苏出台意见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江苏省教育厅 4 月 1 日发布《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计划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发展一批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应用型高等学校。10 所左右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进入全国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行列，100 个左右应用型高校本科专业进入全国一流专业行列。到 2035 年，形成中国特色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江苏道路和江苏方案，打造独具江苏特色、中国风格、世界水平的现代化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

根据《实施意见》，该省将实施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单位计划，研究出台《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标准》。

“十四五”期间，遴选 10 个左右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展一流建设单位试点，重点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应用能力强、社会贡献度高的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在应用型本科高校中遴选建设 200 门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引导全省应用型本科高校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办学水平、综合实力，加快培育全国一流应用型大学。

此外，该省将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江苏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产业迫切需要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和专业集群。“十四五”期间，在应用型本科高校中遴选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制定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建设标准，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共建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实习实训基地等。在应用型本科高校中遴选立项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同时引导行业企业与学校合作共建一流课程。

安徽省将试点推行“茶长制”

日前，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茶产业振兴的意见，意见提出将支持茶产业生产和制度创新，探索建立“茶长制”。

“茶长制”是借鉴“河长制”“林长制”等做法，落实责任，负责农药和肥料等茶园投入品管理，确保将茶园全程

绿色防控落实到位，进一步夯实徽茶生态、安全的基础。

意见提出，要加快茶园更新换代，优化区域布局，到 2023 年末，全省高标准良种茶园、生态茶园面积达 150 万亩。支持全域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支持茶叶产品特别是“中欧 100+100”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开展区块链、5G 技术与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融合试点。到 2023 年末，全省绿色食品、有机认证茶园面积发展至 100 万亩。组织“生产经营主体+科研院所+推广机构”等主体开展创新协作攻关和关键技术推广，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意见强调，要壮大新型主体。鼓励有实力的茶叶龙头企业跨区域整合资源，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产销集团。支持黄山、六安等市和岳西、石台等县开展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率先打造一个综合产值超 350 亿元的茶产业集群。宣城、池州、安庆等茶叶主产市要比照国家产业集群建设的思路 and 模式，创建茶产业集群。

意见明确鼓励围绕夏秋茶资源利用，开展茶饮料、茶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深加工产品研发，推动茶叶加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每年支持 30 个省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带动力强的主体，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长茶产业仓储冷链短板。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茶叶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茶叶主产市、县打造茶旅精品线路、茶旅精品园区、茶旅特色小镇，

开发“茶旅+民宿”“茶旅+研学”等茶旅融合新业态。

经验交流

新一批 51 条“浦东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下发《关于推广借鉴上海浦东新区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在浦东已有 300 多项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或有关地区复制推广的基础上，《通知》进一步梳理了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共 3 类 25 项 51 条，包括改革系统集成、制度型开放、高效能治理 3 个方面。

一是在改革系统集成方面，《通知》列出了 13 项 26 条创新举措，包括深化企业市场准入有关探索、“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有事必究”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线下办事“四个集中”、“窗口无否决权”机制、“找茬”机制及时响应群众反馈、设立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一照多址”促进企业经营便利化、特斯拉背后的“浦东速度”常态化、支持新零售混合业态发展、实行远程身份核验服务、综保区内租赁退租飞机异地委托监管创新试点、创新“进步指数”绩效考核体系等。

二是在制度型开放方面，《通知》列出了 4 项共 8 条创新举措，包括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探索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成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工作室、试点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改革、浦东国际人才港构建人才服务生态圈等。

三是在高效能治理方面，《通知》列出了 8 项 17 条创新举措，包括打造“城市大脑”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统筹核心发展权和下沉区域管理权改革、“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事业“15 分钟服务圈”、居村联勤联动站、建设运行街面秩序智能管理模式、建立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记分管理制度、探索建设乡村人才公寓等。

上海首个智慧税务社会共治点启用

日前，上海首个智慧税务社会共治点在静安区市北高新园区启用。该智慧税务社会共治点是首家入驻产业园区的税收共治服务点，集成了涉税业务办理、发票领购、纳税咨询等多项常用纳税服务功能。该共治点实现了远程传输办税、空气成像咨询、劳模互动办税、政务共治通办四个首创，不但以智能化手段简化了涉税业务办理，还通过配置“一网通办”设备，首次把就业创业、证件办理、婚姻登记等更广泛的政务服务引入了办税服务点，是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探索智慧化共治办税服务的先行先试。

通过智能传输，不但能实时地将办理业务所需资料传递到税务部门，还实现了与税务人员“面对面”的线上咨询，

复杂事项的办理变得更加便捷。除了智能化的办税设备，更便捷、更高效也是共治点的一大亮点。以最常见的发票领用业务为例，企业不出园区就能享受到从申请到领用“T+0”的服务，相较于网上申领配送的“T+1”服务，所需时间再一次缩短。

长三角三省一市总工会达成共识在多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日前，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总工会举行 2021 年推进“十四五”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工会工作联席会，就三省一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疗休养及基地互认、红色工运资源宣传发掘、预防化解区域性劳动关系矛盾、干校合作等多领域进行深度合作达成共识，形成《2021 年推进“十四五”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工会工作意见》。

2021 年，三省一市总工会将共同推进开展长三角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立功竞赛；举办长三角劳模工匠创新交流活动；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百项重大工程劳动竞赛职工科技创新成果发布；建立三省一市工会共同合作预防化解区域性劳动关系矛盾的工作体制；持续深化长三角地区职工疗休养协作事业，全面实现长三角地区职工疗休养基地互认共享；推动长三角工会干部培训院（校）合作；推动长三角地区红色资源宣传、挖掘、利用等。同时，四地总工会还对指导推动开展 G60 科创走廊高质量发展职工劳动竞赛、长

三角地区燃气职工劳动技能创新立功竞赛、长三角地区纺织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围绕节能降耗主题在长三角电力行业开展的相关竞赛、长三角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等 9 项竞赛活动等达成一致。

江苏发布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近日印发《深化农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

《意见》公布全省深化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清单共包括 9 项内容，即实施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实现镇村级农机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规范化；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健全农机安全生产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狠抓源头牌证管理，抓紧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安全检验、驾驶人考试制度；开展运输用拖拉机整治行动，全面禁止变型拖拉机上道路行驶；推进“铁牛卫士”农机安全执法行动，打造“铁牛卫士”农机安全执法品牌；提升农机监理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全面启用农机安全执法终端和“行政执法”信息化模块；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共治机制，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落实农机安全监管惠农政策，推动各地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数量和机具投保数量较上年增加；强化农机安全普法教育。

安徽省实施“四个一”质量提升行动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近日部署在全省开展“四个一”质量提升行动。“十四五”期间，各市每年确定一个以上“一业一域”、各县（市、区）确定一个以上“一园一品”，作为进一步拓展深化重点行业、区域、产业园区、产品（服务）质量提升的主攻方向。

“四个一”即一个产业、一个区域；一个产业园区、一种产品或服务。“十四五”期间，各市将从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亟待弥补的弱项短板产品中选取一个以上产业，从本地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质量强县（市、区）等选取一个以上区域，作为提升重点。各县（市、区）从产业园区、专项产品园区等选取一个以上园区，从本地传统优势产品、特色产品等产品（服务）中，选取一种以上产品（服务），作为提升重点。

提升行动中，将运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等质量工具，以持续开展“质量提升标杆示范、组织示范、人物示范、教育示范、文化示范”等主题活动为抓手，以质量人才队伍建设、质量问诊、“一站式”综合服务等方式深入开展。为增强质量提升行动的有效性、精准性和针对性，该省市场监管局配套制定了工作指

南，明确“加大经费支持”“选择帮扶机构”“实行质量问诊”等八个实施步骤，明确产业质量状况调研、技术标准对标达标、首席质量官制度等重点任务目标及措施。

域外动态

山东出台 15 项措施进一步规范政府立法起草工作

山东省司法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立法起草工作的通知》，提出了 15 项具体措施，进一步规范政府立法起草工作。

通知规定了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完善起草模式、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设计制度规范、加强工作沟通协调等 6 项具体措施，通过强化科学立法意识，为提高起草质量奠定基础。规定了建立立法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听取公众意见制度机制、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机制、公众意见反馈及公众参与立法情况说明制度机制以及严格执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度等 5 项具体措施，进一步强化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意识，提高立法制度设计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规定了严格遵守立法权限、严格履行立法程序、规范报送送审材料、加强工作报告请示等 4 项具体措施，推动立法起草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山东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

近日，山东省财政厅部署在全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重点围绕五大任务，加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是建机制，探索政府预算综合绩效评价。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探索建立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反映市县财政增收、节支、促发展的努力程度和投入产出成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各级财力协调均衡发展。二是扩范围，实现省级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按照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健全包括指标体系建立、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等在内的闭环管理体系，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情况随预决算报人大，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省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范围扩大至所有部门，市级整体绩效管理数量原则上达到50%以上。三是讲成本，开展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选择部分领域和市县，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公共产品和服务实施全成本管理。将成本意识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探索开展预算执行中的成本控制，预算执行后的成本目标评价。四是强监督，加强人大、审计协同联动。建立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优势互补、资

源共享，“双向发力”督促部门单位整改落实预算绩效管理问题，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维护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人大共同建立主动报告、定期会商、跟踪监督、能力提升四项机制，加强人大对绩效管理的执法检查 and 审查。五是促融合，推动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在优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模块的基础上，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预算绩效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探索“大数据”技术在绩效管理的应用，提高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广东出台战略性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

4月5日，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

《推进机制》提出，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负责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建立省领导定向联系负责若干战略性产业集群工作制度。在具体推进方面，主要包括全体会议、省领导定向负责联系、产业集群牵头单位落实等机制。全体会议由省长负责召集，主要统筹推进战略性产业集群企业发展、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省领导定向负责联系制度，由省领导联系推进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等培育建设；具体落实则由产业集群的牵头单位负责，加强与省有关单位、地市政府和省属国

有企业的协调沟通。

《推进机制》提出了六大工作任务。首要任务是指导建立和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包括一张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表、一份产业集群重点项目清单、一套产业集群创新体系、一个产业集群政策工具包、一家产业集群战略咨询支撑机构。

同时，要研究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人才、土地、资金、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供给的共性问题，协调解决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等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加强科研院所与重点企业的协作配合，发动辖区内的国有企业全面深度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关工作在各市落地实施。

广东出台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4月7日，广东正式发布《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根据《办法》，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本办法所定义的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在全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完成前，原则上不新设立交易场所。

《办法》进一步明确保留的交易场所对口省级监管部门，同时明确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履行交易场所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如，文化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

委宣传部监管，能源类交易场所由省发展改革委监管，碳市场类交易场所由省生态环境厅监管，农村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农业农村厅监管，国有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国资委监管，药品和医用耗材类交易场所由省医保局监管，区域性股权市场和金融资产、知识产权、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类交易场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同时，《办法》进一步规范审批。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原则，全省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原则上，同类别交易场所在省内只设立一家。

《办法》提出，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特点制定依法合规的交易规则，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不得利用可能形成的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高价交易服务费共“七项不得”，维护市场健康稳健运行。

《办法》规定，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不得从事与客户进行对赌、挪用客户交易资金、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等10类活动。

深圳首推不文明行为治理清单

4月7日获悉，深圳首推不文明行为治理清单，将文明行为要求从道德“软约束”变成法律“硬约束”。

最新修订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条例》明确要求，要制定每年度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主题并发布“不文明行为治理清单”进行治理。目前已确定2021年度文明行为规范实施主题3个，以及包含11项具体治理内容的不文明行为治理清单，将于近期启动集中治理行动。

3个实施主题分别为“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和“文明出行”。其中，以“爱护公物”为规范，深圳将实施“共享单车文明共享”行动，牵头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具体治理内容共3项：不文明停放行为，特别是在机动车道、绿化带、河道等重点区域的不文明停放行为；共享单车投放企业对车辆调度及管理不力；老旧共享单车置换不及时，影响有效使用。

以“保护环境”为规范，深圳将实施“分类有道、环保健康”行动，牵头单位为深圳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具体治理内容共3项：未按要求设置分类垃圾桶；乱扔垃圾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分类投放。

以“文明出行”为规范，深圳将实施“向不文明交通行为说‘不’”行动，牵头单位为深圳市交警局，具体治理内

容共 5 项：电动车骑行者不戴头盔、闯红灯、逆行；开车变道不打方向灯行为；开车玩手机行为；行人翻越栏杆、乱穿马路；行人闯红灯行为。

福建省将为技能人才提供薪酬分配指引

福建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企联、省工商联日前联合下发《福建省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

方案明确，各地要积极组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人员培训，从地区经济布局、企业情况、技能人才状况等实际出发，以本地制造业企业为切入口，以本地经济发展主导行业、技能人才集中的行业企业为重点，以企业数量较多、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和企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为着力点，以积极性高、人力资源管理基础较好的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为突破口，特别关注新注册、重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较好的企业，认真选取样本企业，指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健全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